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15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 3 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

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 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